

证券代码：300951

证券简称：博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##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9:15至15:00内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思通先生。

(六)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76 人,代表股份 116,297,18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869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115,886,59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416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70 人,代表股份 410,59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3%。

#### 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73 人,代表股份 410,99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。

(三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16,259,8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;反对 3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;弃权 6,0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73,6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8%;反对 3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33%;弃权 6,0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6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16,261,5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;反对 3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;弃权 4,3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234%；  
反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33%；弃权 4,37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；反  
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6,07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98%；  
反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33%；弃权 6,07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  
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6,47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24%；  
反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33%；弃权 6,47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  
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6,47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24%；  
反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33%；弃权 6,47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  
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6,47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24%；  
反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33%；弃权 6,47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  
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7,67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205%；  
反对 3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33%；弃权 7,67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
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6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31%；反对 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00%；弃权 6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08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0%；反对 21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；弃权 6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637%；反对 21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594%；弃权 6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47%；反对 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00%；弃权 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4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3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；弃权 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50%；反对 3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19%；弃权 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255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3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；弃权 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243%；反对 3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19%；弃权 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、马宏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